

的其他工作。		
--------	--	--

八、其他

1. 为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做出特别突出业绩的人员，经本人申请，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，其定岗定级可走以下程序：

（1）本人向院学术委员会申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2）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；

（3）院聘任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定岗定级。

2. 如申报同一等级人数超过应设岗位数，则符合条件数多者优先；如果符合条件数相同，则成果等级高者优先，再则成果数量多者优先；如果成果等级相同，则评职年限长者优先；上述二条相同情况下，以在本校工作时间较长者优先。

3、上述细则由院岗位聘任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自学术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学院

2014年5月26日



教育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14年5月26日印发